

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，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国资委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年12月31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59

